

物料制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联系人：张清清
联系电话：15801428782
电子邮箱：zhangqingqing@cct.cn

乙方：北京和丰致远公关顾问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 751 园区 A25 号楼
联系人：温亚茹
联系电话：13648449805
电子邮箱：

甲方和乙方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4 抖音创作者大会】（下称“项目”或“该项目”）互动程序开发-小程序定制 相关服务事宜，双方在北京市朝阳区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制作物料内容说明

1. 制作内容：物料制作服务，具体内容包含：零食角及指引拍搭建制作，深夜食堂互动物料及运营兼职提供。
2. 交付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前
3. 交付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濮院时尚古镇
4.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运费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指定收货人：张清清，联系方式：15801428782。
6. 包装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准确的制作文件及制作需求，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及时提供反馈意见，确保整体制作物交付进度。
3. 当甲方对乙方制作工艺、成品打样提出异议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及时改正，并积极配合做出相应调整和改进，直至甲方验收通过为止。

4. 若甲方活动时间调整, 甲方有权变更制作物与交付时间, 并提前 3 日告知乙方, 乙方应按照甲方变更后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
5. 甲方作为项目总控, 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审计, 对制作数量、制作工艺的报价清单进行核对。在不增加重大修改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方案需要, 对呈现效果进行局部细节的调整, 乙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 并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6. 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若甲方提出变更已确定制作物, 暂停工作或增减项目, 应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的变更要求, 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增减的造价、或已完成开发的费用清单等, 甲方在收到报价单,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给出乙方书面回复。
7. 制作物成品经甲方验收无误并顺利交付后, 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及能力。乙方在制作过程中, 如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时, 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准备, 如因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而造成的制作延误,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交付期不予顺延。
2. 乙方按照甲方项目需求提供制作物打样, 在甲方确认样品后, 按照确认的样品制作成品, 如乙方随意更改方案, 或未按甲方确认样品实施, 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 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需求 (包括异议、咨询等) 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4.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成品制作物符合行业交付标准, 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违反上述承诺, 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于该项目工作期间自行为其雇佣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确保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有合法有效的保险。乙方应保证其相关雇佣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饮食安全以及项目的顺利进行。活动组织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6. 乙方员工或以任何方式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如在项目服务中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 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项目款项, 乙方可与甲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付款日期, 并另行签订付款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骚扰、威胁或者胁迫甲方员工、纠集不法人员于甲方办公场所、项目地点闹事等行为) 索要款项, 乙方须对其雇员有管理、约束等责任和义务, 如有类似情况发生, 本合同立即解除, 甲

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以上行为给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及其所有损失。

8.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家人赠送礼物、购物券、银行卡等有价值财物或免费提供旅游、宴会等有偿服务,乙方应确保公司雇员不得出现以上任何行为,甲方员工若向乙方索要、索取有价值财物或有偿服务,乙方应立刻向甲方采购部举报。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费用总价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总费用为: ¥ 65400.12 元, 大写人民币 陆万伍仟肆佰元壹角贰分元整 (含税, 税率为 6 %, 发票内容: 服务费),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因此项目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 否则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双方确认, 甲方付款前税务如有变化, 以开票时的国家税务政策为准, 乙方报价详见附件一。

2.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在乙方及乙方代表均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甲方客户【康辉商旅】完成验收工作后,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项目结束后的 3 个月 (法定节假日顺延), 按照本协议约定,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具体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明细》为准。如因乙方出具发票迟延或有误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名 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 址 及 电 话: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65877697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

乙方账户及收款信息:

户名: 北京和丰致远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91110105554862294A

开户行账号: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 1 号洗衣厂房、2 号洗衣厂房、3 号综合楼 4 层 401 室

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乙方款项需要乙方配合履行财务手续的, 乙方亦有义务配合。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片、图纸、商业标志及 LOGO 等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拥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服务素材、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上述知识产权产生之时将其移转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约定服务相关的数据、素材、图片、图纸、商业标志及 LOGO 等资料和信息，乙方应视为保密信息并妥善保管，除履行双方协议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策略、技术、设计、方案等相关事宜以及从甲方处得到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双方的经营状况、财务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
4. 乙方不得以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合作应当以诚信为本，避免任何可能涉及或导致违反法律或有损对方名誉和形象的行为。
5. 乙方违知识产权及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按照本协议项下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
7.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失效。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永久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六、合同变更或终止

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签署相应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下的制作物交付并验收完成且合同价款支付完毕的，本合同终止。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制作内容，或不能在约定时间确认样品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生产制作的，交货时间应当顺延。
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前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物料制作服务，并保证通过甲方验收；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守约方除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力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因此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涉诉、涉仲裁或遭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索赔的，守约方有权就损失部分向违约方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涉诉、涉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仲裁费用及任何行政罚款及第三人索赔等。

八、不可抗力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应视作该方违约，另一方对此表示认同。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
2. 本协议签订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合同应做相应调整。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明细单

Exhibition/名称:				报价清单 Quotation				
Project/项目名称:			Venue/地点:					
Booth No./展位号:			Date/活动时间:					
Booth Name/展位名称:			Date/报价时间:					
Booth Name/展位名称:			报价人:					
No. 序号	Area 区域	Item No. 项目	Description 材料及工艺说明	Structure Size 结构尺寸	Unit-Price 单价(RMB)	QTY数量 数量 单位	Total 小计 (RMB)	Remark 备注
1	零食角	招牌	木工板墙车贴 60厚 木结构写真	1.4m*40cm	250.00	1.4 2.00	¥700.00	
2		招牌边框	木工板墙车贴 60厚 木结构写真	1.4m*40cm	250.00	1.1 2.00	¥550.00	
3		柜体	异性结构木纹贴含隔断	4m*2.4m	1,900.00	9 2.00	¥34,200.00	
4		日程导览	珐架绷布	4*2.4	125.00	9.7 1.00	¥1,212.50	
5	指引牌	指引牌	木质T牌80*200含配重	80*200	700.00	6 1.00	¥4,200.00	
6	深夜食堂	互动	互动物料采买		3,778.80	1 1.00	¥3,778.80	
7		兼职	深夜食堂互动兼职		318.00	9 4.00	¥11,448.00	
合计							¥56,089.30	
服务费10%							¥5,608.93	
税金6%							¥3,701.89	
总计							¥65,400.12	

